（上接C73版）

第九十六条非职工代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主要内容如下：（一）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在二名以上时，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二）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三）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四）股东在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在董事候选人内分散地行使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五）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票数超过出席股东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者，为中选董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由获得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由获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	第八十八条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主要内容如下：（一）应选出的董事人数在两名以上时，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二）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三）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四）股东在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在董事候选人内分散地行使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五）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票数超过出席股东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者，为中选董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由获得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但如获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
增加该条	第八十九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增加该条	第九十一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增加该条	第九十二条股东会召集人和律师应当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按上市地监管规则处理。
第一百〇一条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删除该条
第一百〇二条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第九十六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三条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删除该条
第一百〇四条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薄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删除该条
第一百〇五条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删除该条
第一百〇六条第一款（略）	第九十七条（略）
第一百〇七条（略）	第九十八条（略）
第一百〇八条股东大会通过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后就任。新一届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以下简称“职工董事”）、新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以下简称“职工监事”），如其民主选举产生之日早于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产生之日，其就任时间为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产生之日；除上述规定外，职工董事就任时间为民主选举产生之日。	第九十九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于该股东会决议形成后就任。新一届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以下简称“职工董事”），如其民主选举产生之日早于新一届董事会形成产生之日，其就任时间为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产生之日；除上述规定外，职工董事就任时间为民主选举产生之日。
第一百〇九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节 党组织	第八节 实现党组织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一十条（略）	第一百〇一条（略）
第一百一十一条（略）	第一百〇二条（略）
第一百一十二条（略）	第一百〇三条（略）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略）	第一百〇四条（略）
第一百一十四条（略）	第一百〇五条（略）
第一百一十五条（略）	第一百〇六条（略）
第一百一十六条（略）	第一百〇七条（略）
第一百一十七条（略）	第一百〇八条（略）
第十章 党委	第五章 党委
第一百一十八条（略）	第一百〇九条（略）
第一百一十九条（略）	第一百一十条（略）
第一百二十条（略）	第一百一十一条（略）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	第一百一十三条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总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
第十一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八）非自然人；（九）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十）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或（十一）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指定的情况。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中间人的钱财；（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机的除外；（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前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责履职义务的董事的追究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任职尚未届满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非职工代表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	第一百二十二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七十七条（略）	第一百二十三条（略）
第一百九十五条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其中，职工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不得少于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其中，职工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不得少于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除本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有权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30%的合同、交易和安排；（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三款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前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三十八条（略）	第一百三十条（略）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其中会计专业人士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其中会计专业人士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除公司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权限外，有权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10%的投资、交易和安排；（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行使其职权；副董事长也不能代行其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五）除公司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外，有权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十的投资、交易和安排；（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副董事长提议时；（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四）监事会提议时；（五）总经理提议时；（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七）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副董事长提议时；（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四）监事会提议时；（五）总经理提议时；（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七）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四十四条（略）	第一百三十四条（略）
第一百四十五条（略）	第一百三十五条（略）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就其职责范围、人员构成、议事规则及工作程序等事项作出决议。 董事会应当为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董事会应当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审计委员会的联络、协调工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就其职责范围、人员构成、议事规则及工作程序等事项作出决议。 董事会应当为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董事会应当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审计委员会的联络、协调工作。
第一百四十六条（略）	第一百三十七条（略）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三节 独立董事
增加该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增加该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提醒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删除该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有关独立董事制度，本节未作出规定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删除该条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增加该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增加该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应当对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增加该条	第一百五十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增加该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增加该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以及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增加该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增加该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增加该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管理和监督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计划实施及效果和可持续发展活动相关事宜的识别、评估、管理过程和相关目标的推进；审议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或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删除该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四）按照法定程序协调董事会及董事会会议、准备、提交、保管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漏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八）协助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和证券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或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十）有关法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四）按照法定程序协调董事会及董事会会议、准备、提交、保管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漏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八）协助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和证券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或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十）有关法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一）具有财务、税务、法律、证券市场、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三）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四）具有履行职责所要求的时间和精力；（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六）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七）具有董事会认为其应具有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七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具有履行职责所要求的时间和精力。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披露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四）按照法定程序协调董事会及董事会会议、准备、提交、保管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漏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八）协助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和证券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或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十）有关法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删除该条
第十三章 公司总经理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设总会计师一名。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立总法律顾问一名，总法律顾问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可以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设总会计师一名。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增加该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增加该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五条第四款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行使下列职权：（一）传达贯彻国务院及国资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的重要决定、指示和工作部署，研究相应措施；（二）研究、实施董事会决议；（三）根据市场变化、研究、拟订、修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报董事会批准；（四）研究、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包括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现代信息技术管理等；（五）研究、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研究、决定年度生产、安全健康环保、销售、投资、财务、对外合作、教育培训、审计监察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六）研究、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研究、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本部和所属单位的有关管理人员；（七）研究、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八）审议、制定公司具体规章制度；（九）审议对外披露的信息；（十）除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规定外，有权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5%的合同、交易和安排；（十一）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经营决策事项涉及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的，按照证券监管机关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办理。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